

# 消債條例非裁判清理程序之 前置協商資訊平台常見問題Q&A

楊秀惠/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本中心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資料報送作業平台，已於97年4月11日正式上線；相關資訊品畫面 Z90~Z99 亦分別於97年4月11日及4月25日開放予債權金融機構查詢。由於本次「消債條例」上路匆促，且債務清理範圍擴及自用住宅等有擔保放款，債權金融機構範圍除原「銀行公會消金債協」之雙卡業務機構外，亦加入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台灣郵政公司等機構，在在都加深了協商機制的難度與複雜度。

本中心為使參與前置協商之金融機構充分瞭解本項資訊平台作業相關配合事項，除研擬「消債條例前置協商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要點」供其遵循參考外，在此亦彙整前置協商資訊平台上線以來，各金融機構於資料報送及產品查詢實務上，最常遇見作業上之相關問題與解答，依債權人清冊、資料報送及產品查詢等作業歸類分述於下，提供負責前置協商業務及資訊人員參考利用。

## 一、債權人清冊

**Q** 申請前置協商債務人若提供自行撰擬之債權人清冊，並未至聯徵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時，受理申請機構該如何處理？

**A** (一) 受理收件之金融機構應請債務人補提供該清冊，惟不需再請債務人重複將聯徵中心資料謄入債權人清冊表單中。

(二) 如債務人未於期限內補件，受理申請機構應直接向聯徵中心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請該機構先行報送資訊平台之 '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第 2 欄「交易代碼」務必填報 'R'：請求提供債權人清冊，此時僅第 3 欄「報送單位代號」及第 4 欄「債務人 IDN」為

必要填報項目。

(三) 本中心於接獲此類 '40' 資料之報送，對此資料將不進資料庫亦不建檔，且將於次日產出該債務人之 Z90/Z91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副本），提供受理申請機構查詢下載，並作為判斷是否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依據。

(四) 若受理申請機構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則請報送正式之 '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交易代碼」填報 'A'：新增）至本中心建檔；若受理申請機構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則請轉件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接續辦理。

**Q** 若本機構於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上被標示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但實際上並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是否可轉件予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處理？

- A** 依據銀行公會「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資格認定，一律以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來判定，除非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受理前置協商申請時，對該債務人已無任何債權金額，或該債權已轉讓予非金融機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方可依轉件程序規定，轉件至次大債權金融機構主辦前置協商及通知債務人，否則仍應持續處理。

## 二、資料報送作業

### (一) '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 / '41'：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

- Q** '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之第 10~12 欄「未揭露債權機構代號 1 (2,3)」定義為何？若實務上有超過 3 家以上未揭露債權機構時該如何報送？

- A** (1) 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經查有本中心 Z90 (Z91) 債權人清冊上雖未揭露、但實際上對債務人尚有債權金額之金融機構時，請於第 10~12 欄填報該往來金融機構總機構之代號。
- (2) 若實務上有超過 3 家以上之未揭露債權機構時，本中心將於 '40' 檔案第 12 欄後之空白部分，新增第 13~15 欄，供有需要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填報第 4 家 ~ 第 6 家未揭露債權機構之代號。

- Q** 若債務人於申請前置協商時已備齊 7 項必備文件，可否同時報送 '40'：前置協商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與 '41'：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至聯徵中心？

- A** 可以，惟資料報送順序 '40' 檔案應先於 '41' 檔案。本中心對於 '41' 資料亦將新增檢核條件：第 9 欄「停催日」之日期不可小於第 5 欄「協商申請日」，否則予以剔退。

- Q** '41'：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之填報時機為何？

- A** (1) '41'：協商開始暨停催通知資料之第一次填報時機為備齊 7 項必備文件時，此時第 9 欄「停催日」為必要填報項目，第 7 欄「協商開始日」可填報空白或 '0000000'；第二次填報（異動）時機為寄發協商通知函予債務人時，此時第 9 欄「停催日」與第 7 欄「協商開始日」均需有日期值。
- (2) 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第一次填報時機報送 '41'，且報送第 7 欄「協商開始日」（系統自動設定為「協商申請日 +25 日」），雖然該「協商開始日」將大於 '41' 之報送日期，本中心系統仍可接受該資料不會剔退，此時僅需報送一次 '41' 檔案即可完成建檔。

### (二) '42'：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 / '43'：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

- Q** 被通知回報債權金額之金融機構，若目前對債務人之債權金額為零時，該如何回報？

- A** (1) 請於 '42'：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第

8 欄「是否為本金融機構債務人」填報 'N'，第 9 欄「本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筆數」填報 '0'，第 10 欄以下欄位資料請空白。

- (2) 本中心於接獲此類 '42' 資料之報送，會將此家金融機構揭露於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查詢下載之資訊產品 Z95「回報債權金額資料」中，並列示於「非本債務人之債權金融機構名單」項下；且該機構參與該債務人之前置協商作業到此即停止，往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之「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等，本中心亦不會再通知該機構回報。

**Q** 保證債務及由政府提供資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之放款（即代放款）是否可納入前置協商，並回報相關債權金額？

**A** 依據銀行公會「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

- (1) 保證債務不納入前置協商，該債權金融機構對該筆債權依法仍保有訴追之權利。
- (2) 由政府提供資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之放款（即代放款），因資金由政府機關全額提供，債權人屬政府機關，故不納入前置協商，惟債權人對該筆債權仍保有追訴權。該辦理「代放款」之金融機構將於接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已受理債務人前置協商申請後，主動致電向債務人說明前述放款非屬金融機構債權，無法納入前置協商。

**Q** 如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人不願意簽署授權

書或失聯時，相關債權金額該如何回報？

- A** (1) 若保證人不願意簽署「前置協商保證人同意書」且債務人亦無法提供新的保證人或其他擔保品，原則上該債權金融機構仍應以 '42' 檔案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
- (2) 惟該債權金融機構如認為該案保證人資力殷實具有保證實益，得選擇以 '43' 檔案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因本中心將檢核本檔案格式第 9 欄「擔保品類別」代號不可為 '00'~'09'(無實物擔保)，否則予以剔退；故若該債權原屬無實物擔保者，第 9 欄「擔保品類別」代號請改填報 'XX'(保證人有資力)，於檢核時將不會剔退。

**Q** 汽車貸款和無殘值或殘值很低之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如經金融機構自行評估後認為受償可能性低者，相關債權金額該如何回報？

- A** (1) 債權金融機構可將前述整筆債權納入無擔保債權中，以 '42' 檔案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加入協議一致性清償方案和參與分配。
- (2) 若日後其擔保品經處分後有款項收回者，得單獨受償該回收款項，惟單獨受償後仍不足沖抵全部債權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依原協議書進行分配，不需變更債權分配表。

**Q** '42': 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第 12 欄「信用貸款最近一期繳款金額」，'最近一期' 定義為何？該欄位用途何在？

- A** (1) 所稱'最近一期'係指由第 5 欄「協商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個月內之繳款日，且此'最近一期'定義亦適用於第 15 欄「現金卡最近一期繳款金額」及第 18 欄「信用卡最近一期繳款金額」。如最近一期無繳款者，該欄位請填報'0'。
- (2) 本欄位用途在於提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議定協商清償方案之參考。

**Q** '43': 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第 15 欄「已到期尚未清償金額」，定義為何？

- A** (1) 「已到期尚未清償金額」係以每期應繳款日為基準，若此筆有擔保貸款截至資料報送日為止，有已屆此每期應繳款日而尚未清償之金額（非指本金已到期），請累計該應繳未繳利息或本息填報於本欄位。例如該債務人有房貸且於每月 15 日需攤還本息 2 萬元，若該戶 2 月 15 日正常繳款、3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均未繳款（尚未清償金額共計 4 萬元），則該債權金融機構於 5 月 5 日報送'43' 檔案第 15 欄「已到期尚未清償金額」時，該欄位應填報'40000'。
- (2) 若為已轉催收或呆帳之貸款，該欄位應填報對內本息餘額（即對內之目前帳面金額）。

(三) '44': 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  
'45': 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

**Q** '44' 檔案第 9 欄「期數」及第 10 欄「利率」是否有計算方式及特別規定？

- A** (1) 期數 = 無擔保總債務金額 / 每月最低可還款金額
- (2) 第 9 欄期數、第 10 欄利率之間檢核規則如下，否則予以剔退：
- (a) 期數小於等於 60 者，利率需大於等於 5%。
- (b) 期數填報 61~96（含）者，利率需大於等於 3% 且小於 5%。
- (c) 期數填報 97~120（含）者，利率需大於 0% 且小於 3%。
- (d) 期數填報 121~180（含）者，利率需等於 0%。
- (3) '47':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第 7 欄期數、第 8 欄利率之檢核規則同 (2)。

**Q** '44' 檔案第 26 欄「撫養子女責任比率」如何計算？

- A** (1) 撫養子女責任比率 = 1/ 法律上與債務人共同負擔責任人數，例如：債務人之配偶不論離婚與否，均與債務人共同負擔相同撫養責任，故撫養子女責任比率 = 1/2（夫妻）= 50%，且該責任比率與撫養子女人數無關。
- (2) 第 28 欄「撫養父母責任比率」及第 30 欄「其他法定撫養人之責任比率」，計算方式同 (1)。

**Q** 若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可否同時報送'44': 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及'45': 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至聯徵中心？

**A** 可以，惟資料報送順序'44' 檔案應先於'45' 檔案。

### 三、產品查詢作業

**Q** 農漁會信用部查詢前置協商資訊產品時，若回覆訊息為無查詢權限，該如何處理？

**A** 農漁會信用部查詢 Z90 系列產品時，輸入之總機構代號務必為第 1 碼為數字、第 2 碼及第 3 碼為英文字母之 3 碼總機構代號，該號碼與「金融同業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卡」之使用者帳號前 3 碼一致。若有農漁會信用部對該 3 碼總機構代號仍有疑問者，可逕洽各區農漁會資訊中心或本中心詢問。

**Q** 若由 Z92 中得知需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且已經回報之後，Z92 上是否會再有該筆資料存在？

**A** 不會，當債權金融機構回報該筆資料後，Z92 上的通知將不再重複出現，本通知欄位抬頭已更改為 < 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尚未回報通知 >。

**Q**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均已回報債權後，報送請求同意債務清償方案通知資料檔案 '44'，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如何得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均已回報時機點？

**A**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送出請求同意債務清

償方案通知後 5 日後，每日需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Z96 請求同意暨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資訊」，確認是否所有債權銀行皆已回報是否同意債務清償方案。

**Q** 協議書的檔案格式為何？如何提供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A** (一) 協議書的檔案格式為 pdf 檔，本中心於接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 '47'：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以第 17 欄「協議完成日」有值且第 19 欄「簽約完成日期」為空白時為產出協議書之依據；本中心於接獲報送 '47' 次日，自動將檔名為 BBBYYMMDD.pdf (BBB 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碼)，按身份證排序，傳輸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DTO 報送帳號。

(二)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已委託各區農漁會資訊中心或信聯社南資中心代為報送資料者，本中心亦會將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和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等送法院認可之必要文件，連同此協議書 pdf 檔，傳輸予代為報送之各區農漁會資訊中心或信聯社南資中心，請其轉送予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 消債條例裁判清理程序之 更生、清算案件資訊平台

魏敏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94年雙卡風暴爆發無疑顯露消費金融過度擴張與信用膨脹致使消費者無力償還龐大債務之金融弊端。消債條例於本年4月11日正式上路，旨在於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與經濟社會之健全發展，並據此目的將債務人之債務處理流程劃分為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兩階段三部分。相較於前置協商，一旦債務人向法院申請更生或清算，金融機構對於自行債權之處理不再具有主導性的地位。為提升債務人參與更生、清算資訊之透明度與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之作業效率及正確率，銀行公會研擬完成「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清算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更生清算作業準則」），並委託本中心建置一資訊平台，協助各相關債權金融機構更清楚且即時得瞭解債務人更生、清算案件狀態與法院相關判決。此外，並針對該平台所報送之更生清算案件相關信用註記揭露於本中心「Z13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及「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這記資訊」產品中，以利各金融機構從事授信業務時更能充分掌握潛在客戶之信用資訊。

本中心為使各金融機構充分瞭解本項作業相關配合事項，及確保實施後資料報送之正確完整，已研擬「消債條例更生清算案件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要點」，並就其內容分別於97年4月7、9、11日舉辦五場次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說明會，並針對會中各金融機構問題彙整為「更生清算說明會Q&A」放置本中心網站供參。

然前次更生清算作業要點中報送本中心之更生、清算案件係自法院裁定更生、清算程序開始，茲因該類案件實務作業上法院皆以公函通知債權金融機構陳述意見，並未納入報送範圍。為發揮金融機構相互通報以避免資訊遺漏之風險，爰依97年5月12日「消債條例第151條前置協商運作與流程」第四十二專案會議及97年5月19日「消債條例更生清算案件研討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討論決議，修正完成「消債條例更生清算案件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要點」（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修訂版，以下簡稱「更生清算作業要點修訂版」）。

「更生清算作業要點修訂版」共包含兩項資料檔案格式與三項資訊產品，茲就各項資料建置之作業規範、產品內涵與產品查詢時機分述如下。

## 兩項資料檔案格式

### （一）消債條例更生案件資料報送格式

#### ● 報送時機

債權金融機構於收受法院裁定更生通知或獲悉更生案件狀態變更時（除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外，皆以收受法院通知為報送準則），應於10個日曆日內填報本檔案格式。

#### ● 報送要點

- (1) 債務人之應被報送案件狀態共分為：更生程序開始、更生撤回、更生方案認可、更生方案履行完畢與更生裁定免責、更生調查程序與更生駁回七項。
- (2) 債務人 IDN、案件狀態、裁定日期及承審法院、保全處分相關資料為必要填報欄位。
- (3) 當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更生方案認可時，除上述欄位外，更生方案資訊亦為必要填報欄位。
- (4) 當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或更生裁定免責時，除(2)所述欄位外，更生損失金額亦為必要填報欄位。
- (5) 除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更生調查程序外，原始債權金額為必要填報欄位。

#### ● 檢核條件

- (1) KEY 值為身分證號 (IDN) + 報送單位代號 + 案件狀態，不可重複。
- (2) 各金融機構發生案件承審法院相關資料及更生方案資料報送不一致時，本中心暫以第一筆資料建檔。後續不一致之資料以剔退方式處理。由會員機構雙方(多方)確認後，若之前所報送之資料有誤，由原報送金融機構更正原報送資料。
- (3) 其餘詳細檢核條件說明，請參閱「更生清算作業要點修訂版」。

## (二) 消債條例清算案件資料報送格式

#### ● 報送時機

債權金融機構於收受法院裁定清算通知或

獲悉清算案件狀態變更時(以收受法院通知為報送準則)，應於 10 個日曆日內填報本檔案格式。

#### ● 報送要點

- (1) 債務人之應被報送案件狀態共分為：清算程序開始、清算程序終止(結)、清算程序開始同時終止、清算撤銷免責、清算調查程序、清算駁回與清算撤回七項。
- (2) 債務人 IDN、案件狀態、裁定日期、承審法院及保全處分相關資料為必要填報欄位。
- (3) 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清算程序終止(結)、清算程序開始同時終止、清算撤銷免責時，應根據裁定書上之判決填報法院是否裁定免責一欄。
- (4) 當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清算程序終止(結)清算程序開始同時終止時除(2)所述欄位外，清算損失金額亦為必要填報欄位。
- (5) 除債務人案件狀態為清算調查程序外，原始債權金額亦為必要填報欄位。

#### ● 檢核條件

與更生案件大致相同，詳細說明請參閱「更生清算作業要點修訂版」。

## 三項信用資訊產品

本中心配合更生清算案件資料報送作業，並依據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需求，於更生清算案件資訊平台開發 Z75、Z76、Z77 三項產品。債權金融機構於查詢時僅需勾選查詢理由第一層「消金債務協商/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更生或清算」，第二層及第三層不須點選，即可查詢該三項產品。

## (一) Z75更生/清算案件通知

### ● 產品內涵

本產品為通知性質產品，內容包括報送該案件之金融機構名稱、建檔日期及債務人更生清算案件狀態、法院裁定日期。

### ● 查詢輸入方式

輸入查詢起迄日（最多5日）及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碼。

### ● 使用時機

各債權金融機構可定時至本中心查詢或下載更生清算案件債務人名單及更生清算案件狀態資訊，以確認其債權是否涵蓋於債務人向法院聲請之債務範圍，亦可避免未接獲法院裁定書之疑慮。

## (二) Z76更生案件資訊

### ● 產品內涵

#### 1、債務人最新案件狀態、承審法院、保全處分相關資訊

為更生案件報送資料中債務人最新更生案件狀態資訊。包含報送該筆資訊之金融機構、債務人最新更生案件狀態、裁定日期、承審法院及保全處分相關資訊。

#### 2、更生方案資訊

包含更生方案認可法院裁定日及更生方案內容相關資訊。

#### 3、債權金融機構最新回報債權資訊

為各債權金融機構最新報送之原始債權金額、損失金額彙整。並根據前揭報送資訊由本中心自動產出各金融機構債權回收比例資訊。

### ● 查詢輸入方式

輸入債務人身分證號。

### ● 使用時機

各債權金融機構可以於此產品中查得債務人最新被報送之更生案件資訊，以便與所收受的法院裁定書作雙向資料確認。另建議債權金融機構亦可於法院裁定書遲未送達前查詢本項資訊，以瞭解債務人最新更生案件法院裁定狀態。

## (三) Z77清算案件資料

### ● 產品內涵

#### 1、債務人最新案件狀態、承審法院、保全處分相關資訊

為清算案件報送資料中債務人最新清算案件狀態資訊。包含報送該筆資訊之金融機構、債務人最新清算生案件狀態、裁定日期、承審法院及保全處分相關資訊。

#### 2、債權金融機構最新回報債權資訊

為各債權金融機構最新報送之原始債權金額、損失金額彙整。並根據前揭報送資訊由本中心自動產出各金融機構債權回收比例資訊。

### ● 查詢輸入方式

輸入債務人身分證號。

### ● 使用時機

各債權金融機構可以於此產品中查得債務人最新被報送之清算案件資訊，以便與所收受的法院裁定書作雙向資料確認。另建議債權金融機構亦可於法院裁定書遲未送達前查詢本項資訊，以瞭解債務人最新清算案件法院裁定狀態。

## 更生清算案件相關信用註記

配合消債條例之實施，本中心修訂「Z13補充/註記」資訊及「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兩項產品內容，於產品中新增消債條例相關信用註記訊息，將補充訊息區分為「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信用註記」、「消債條例更生案件信用註記」、「消債條例清算案件信用註記」、「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補充註記」及「其他補充註記」五大部分，並將產品名稱修改為「Z13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及「Z22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此針對更生清算案件相關信用註記說明如下：

### （一）更生案件信用註記

#### ● 註記揭露期限

至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日後加註4年，唯註記期間不得超逾更生方案認可日起10年。

#### ● 註記訊息內容

- (1) 更生程序開始：OO 法院於 YYYYMMDD 裁定當事人更生程序開始。
- (2) 更生方案認可：OO 法院於 YYYYMMDD 認可當事人更生方案，還款期期間為 YYMMDD 至 YYYYMMDD。
- (3) 更生方案履行完畢（或裁定免責）：當事人已於 YYYYMMDD 履行更生方案完畢（或 OO 法院於 YYYYMMDD 裁定當事人免責），此註記揭露至 YYYYMMDD 止。

### （二）清算案件信用註記

#### ● 註記揭露期限

自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加註10年。

- 註記訊息內容 OO 法院於 YYYYMMDD 裁定當事人清算程序開始，此註記將揭露至 YYYYMMDD 止。

## 更生清算案件資訊平台預期效益

本中心於建置更生清算案件相關資料後，將產出「更生/清算案件通知」、「更生案件資訊」及「清算案件資訊」三項資訊產品。首項為通知性質產品，目的在於通知各債權金融機構債務人更生、清算案件法院審理狀態，避免債務人向法院申請更生、清算時提供不完整之債權人資訊或債權金融機構未接獲法院通知之可能性；後兩項則為所查詢之債務人最新更生、清算案件狀態資訊及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金額資訊，旨在使各債權金融機構對其債務人更生清算案件狀態能掌握最即時且完整的資訊。此外，針對更生清算申請、履約及毀諾者本中心亦有相關信用註記揭露於補充註記產品中，提供金融機構於從事徵授信業務時查詢，以達信用風險控管之效。另本中心將應主管機關（金管會）監理及決策、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之管理分析所需，依據本更生清算案件資訊平台報送資訊產出相關統計報表供參，為另一重要預期效益。